

區議會文件 2016／第 94 號
(於 20.12.2016 會議討論)

致：區議會主席

由：黃偉賢、鄺俊宇、麥業成、陳美蓮、杜嘉倫

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28 日

事由：建議議程

議程：「五天工作週的推行」

茲請政府告知本會：

1. 現時已有那些政府部門已進行五天工作週？
2. 尚有那些部門將會推行五天工作週？
3. 有部門未能推行五天工作週的原因為何？
4. 私人企業或機構推行五天工作週的比例是多少？
5. 當局如何鼓勵私人企業或機構推行五天工作週？

聯絡人：黃偉賢

五天工作周的推行情況

政府自 2006 年起¹分三個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，目的是在不影響公共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，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，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。在這些前提下，政府一向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恪守四項基本政策原則(即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；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；不削減緊急服務；及在星期六／日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)的情況下推行五天工作周。

2. 為了監察各局及部門推行五天工作周的進展，公務員事務局每兩年會進行一次統計。根據最近一次已完成的統計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，約有 112 600 名²公務員分布於不同的政策局／部門(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72.4%)已按照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，當中有 48 個政策局／部門的全體人員已全面實施五天工作周。

3. 個別政策局及部門各有其服務需求及運作需要，員工能否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，須視乎其工作的部門及崗位的工作性質、服務需要和職業安全等因素。為了維持公共服務整體水平和效率，及繼續在星期六／日提供某些服務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，仍有約 42 900 名提供社會福利、部份入境事務處櫃台、文化、郵務、環境衛生、執法、旅客／貨物出入境檢查及懲教院所管理等服務的公務員(即佔當時公務員實際員額約 27.6%)未能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。

4. 近年，個別部門在推行五天工作周方面繼續取得進展。例如，香港海關、社會福利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已有一共約 700 名員工分別於 2014 年 12 月和 2016 年 2 月改行五天作周。而現時，衛生署、入境事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則一共約有 550 名員工正在進行五天工作周的試行計劃。

¹ 三個階段分別為 2006 年 7 月 1 日、2007 年 1 月 1 日及 2007 年 7 月 1 日。

² 按過往的統計方法，數字包括納入五天工作周試行計劃的員工，但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、司法機構、廉政公署、醫院管理局、職業訓練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的公務員。

5. 公務員事務局現正就政府推行五天工作周的進展進行新一輪統計，收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數據，並預計於 2017 年上半年有相關結果。

公務員事務局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

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八次會議
五天工作周的推行

4. 私人企業或機構推行五天工作周的比例是多少？

勞工處沒有備存私人企業推行五天工作周的數據。

5. 當局如何鼓勵私人企業或機構推行五天工作周？

勞工處一直擔當促進者的角色，鼓勵僱主因應企業個別情況及僱員的需要，在工作場所實施不同形式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，包括彈性工作安排及五天工作周等。勞工處一直透過多元化的渠道作出推廣，包括刊物、大型研討會、專題展覽、宣傳短片、報章特稿、各大商會和職工會聯會的期刊等。由於不同企業的業務需要及運作情況各有不同，而不同的員工的家庭需要亦有差異，我們認為最適宜由個別僱主在考慮本身情況及員工的意見後，自行決定應採納那些家庭友善僱傭措施。

勞工處

2016 年 12 月